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明确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利润分配过程中对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中小投资者意见听取所采取的措施，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在利润分配过程中对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中小投资者意见的听取方式进行明确，纳入《公司章程》，同时，根据公司此前组织架构名称的调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公司章程》中“总经理”、“副总经理”称谓，统一更改为“总裁”、“副总裁”。

二、原章程条款：“第一百零六十四条第二项第1目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

意见。”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六十四条第二项第1目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